

填写说明

1.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描述性内容切忌长篇大论。

2. 本表中涉及时段信息的数据(如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统计时间段均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3. 格式要求:表中各项内容用“四号”仿宋-GB2312字体填写,固定行距24磅;签名处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表格栏高不足处可自行增加,排版务求整洁清晰、页码连贯。

4. 本《申报书》应采用A4普通纸“无线胶订”方式简装(白色封面),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一、学校简介

(简要介绍学校的基本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办学历史、发展理念、办学类型及规模、学科专业设置、师资队伍、教学科研平台、对外交流、办学成效等。限1500字以内)

山东警察学院前身为山东省警官学校,创建于1946年,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创建的第一所警察学校。70多年来,三迁校址,十易校名,为解放战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1978年开始招收青年学生,举办中专教育,1983年改建为山东公安专科学校,2004年升格为山东警察学院,被誉为山东公安民警的摇篮。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立足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的办学定位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足公安、面向社会、强化应用、突出实践”的办学理念,为我省公安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锚定锻造“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标准,面向实战、融入实战、服务实战、引领实战,培养从事公安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公安队伍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警务人才。同时,承担全国、全省公安机关领导骨干培训及民警专业培训和国外高级警务人员培训任务,为公安部确定的全国县市公安局长培训基地,公安部、商务部确定的国家援外培训基地。三年来,先后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164期,培训人员16000余人次。

2017年学院被确立为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对照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授予单位建设要求和申报标准,着力推进警务硕士授予立项建设工作,努力填补山东警务硕士研究生教育空白。高质量完成与山东建筑大学硕士生联合培养工作,积累硕士生培养管理经验。

学院在校生4939人,拥有明水和文化东路两个校区,分别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国内民警培训和援外培训任务。校区占地

1730.93 亩，校舍总面积 24.15 万平方米。

学院拥有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个公安类学科，担负我省警务理论研究和警务人才培养的重任，下设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经济犯罪侦查、交通管理工程、公安情报学、网络安全与执法 7 个本科专业，具有法学、工学学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建设积累较为深厚，7 个本科专业中拥有 1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 4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治安学专业获批为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培育立项建设专业（群）和公安高等教育重点专业建设点。

学院有专任教师 288 人，其中副高以上人员 143 人，占专任教师队伍的 49.65%；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239 人，占专任教师队伍的 82.98%，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人，省部级教学名师 7 人。拥有一支兼职教官队伍，专兼职教师队伍数量、学历、职称结构等相对合理。截止 2020 年 9 月，生师比 17.33。

学院积极打造教学科研平台，完善科研激励措施，推进成果转移转化。建有 42 个专业实验室、2 个警务实战训练馆、1 个泅渡馆和 2 个射击馆，在全省建有 53 个教学实习基地和 18 个教学科研基地。2019 年，某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专项被列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5 年度入选全国中文核心期刊，2018 年度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 刊扩展期刊，连续 5 届被评为全国优秀社科期刊。

学院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多次组团出访美、俄、古巴、南非等国家警察机关和警察院校，接待国外访问。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警方和省内外公安实战部门、警察院校建立了学术交流和科研协作关系。积极选派青年教师赴国内外高校访学，举办“国际警务学术讲座”“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三年来，先后

举办了 45 期国外警察培训班，培训了 58 个国家的 1021 名中高级警察官员，派出教官团到约旦、埃塞俄比亚等国家举办“特殊安全技能培训班”等援教活动。

学院秉持办学初心，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从严治警、从严治校，形成了鲜明的专业特色和办学优势，为平安山东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先后被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表彰为“作出积极贡献的先进集体”，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二等功 2 次，被山东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二等功 2 次。

二、办学定位与治理机制

建设基础：（包含理念定位、治理机制两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限 300 字以内，本部分内容面向社会公示，下同）

1. 理念定位。

（1）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紧紧围绕“培养党和人民忠诚卫士”这一根本任务，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全面从严治警、从严治校。坚持“实战有所需、教学必有应”，努力培养新时代高素质公安专业人才。（2）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创办研究生教育，为公安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争创国内一流的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3）学院章程和“十三五”规划提出建设山东公安专业人才培养基地、理论技术研发高地、民警素质提升主阵地的办学功能定位和争创国内一流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的发展目标，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2. 治理机制。

（1）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了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2）初步构建了具有公安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探索建立了具有公安院校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机制。（3）立足公安院校特点，积极探索内部治理体系创新，利用公安机关警务数据、装备等资源，促进课程内容与警务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办案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实战需求融合，激发办学活力，增强办学实力。（4）较好地建立了招生与招警衔接机制，实现招生规模与山东省招警需求相衔接、同学院培养能力相适应。（5）初步建立了学院教学科研与公安机关警种“结对子”机制，全省公安教育资源得到较好整合。（6）探索建立了教师专业发展机制。

三、产教融合模式

建设基础：（包含校企合作、学用结合、联合开发、保障机制四部分内容）

1. 校企合作。

（1）已基本建立校局深度融合、紧密合作的多元参与、多主体办学机制。学院现有 53 个学生教学实习基地和 18 个教师教学科研基地。每年邀请公安机关优秀民警到学院举办专题讲座，选派专任教师到公安机关进行带队实习、锻炼、办案指导、参与案件研讨等。（2）与公安机关初步建立共建机制。学院与省公安厅及物证鉴定中心、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济南市公安局、中国联通、山东众安安防公司、泰安市公安局、潍坊市公安局、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等单位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在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3）校局按照共商、共享、共建的原则，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发、教材编写、教学实习、民警培训、新技术新战法应用等方面开展一定程度的合作。

2. 学用结合。

（1）紧密对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公安工作设置学科专业。设有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经济犯罪侦查、交通管理工程、公安情报学、网络安全与执法 7 个本科专业。（2）注重教学内容与公安职业标准的紧密对接。制定了《课堂教学规范》《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研发实战化教材，突出实用性、时效性，反映公安工作改革和发展的最新成果，注重对接最新公安职业标准，充分体现公安实战特点。（3）注重教学过程与公安工作紧密对接。学院通过派出专任教师参与重大案件侦办研讨、带队实习、参加重大活动安保、邀请民警来学院举办讲座等方式，优化教学内容，努力实现教学过程与公安一线工作的紧密对接。

3. 联合研发。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接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

施规划，按照服务教学、服务学科发展、服务实战的原则，围绕学科发展规划和公安机关重大需求，我院与泰安市公安局联合设立了网络安全校局联合实验室；与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联合设立了公安情报与大数据应用校局联合实验室；联合山东大学、中电科、中国石油大学等高校开展重大课题攻关。

4. 保障机制。

（1）建立了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学生实习以及依托实习基地的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导推进工作开展。各系负责本系学生的实习及相关工作。（2）制定《山东警察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教学实习活动、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完善与公安机关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在公安机关建立了18个教研科研基地，由系部负责依据共建协议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推进警学研融合。（3）遴选优秀教师带队实习，在实习期间开展调研、案例收集及联合研究等活动。（4）每年拨付实习专项经费，协调公安机关改善实习条件，保障实习和教学科研活动顺利进行。

四、师资队伍

建设基础：（包含数量结构、能力发展、教师评价三部分内容）

1. 数量结构。

（1）现有专任教师 288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239 人，占专任教师队伍的 82.98%；生师比 17.33，队伍数量、学历结构等相对合理，能够满足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需要。（2）现有入选国务院津贴获得者、省突贡专家等省级人才工程人员 30 余人次，建有省侦查对策研究中心、省公安民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等 4 个高水平应用研发团队，直接服务于山东公安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3）制定了干部教师到公安机关实践锻炼制度，尤其是 45 周岁以下的均应到基层公安机关学习锻炼，专任教师中几乎都拥有基层公安机关工作经验。（4）学院高度重视校局合作，建有一支具有丰富理论学养和实战经验的兼职教官队伍 100 余人，外聘教师主要来自公安机关实战部门，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2. 能力发展。

（1）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机构建设与培训基地平台建设比较完善，在教务处设置师资科，履行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等职能；在全省公安机关建设实习基地 53 个、教学科研基地 18 个、校局合作实验室 2 个，能够确保教师发展和实践能力提升需要。（2）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尤其是青年教师到公安机关实践锻炼、挂职、轮训等工作。在校局合作框架内，专任教师通过在公安机关兼职、挂职、暑期调研、带队实习、直接参与公安机关破案指导、科研课题联合攻关等途径，密切与公安机关联系，年均时间超过 1 个月。（3）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和工作传统，新入职教师入校后全员参加新警培训、入校后 1-2 年内全员到基层公安机关实践锻炼不少于 6 个月。

3. 教师评价。

（1）成立了师德建设委员会，制定了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

案，坚持每年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月活动；严格政治评价，按照人民教师和人民警察的双重标准进行考核评价。（2）重视教师教育教学实绩，制定相关规章制度，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定期开展教师课堂教学竞赛，选树优秀典型，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关爱每一个学生。（3）制定了科研工作管理办法、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鼓励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完善经费保障，鼓励科研成果转移转化。（4）制定了教师岗位职责条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等，不断完善教师评价机制，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年必须完成160课堂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与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绩效工资发放挂钩。

五、教学资源

建设基础：（包含专业布局、课程教材、条件保障三部分内容）

1. 专业布局。

（1）设置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3个基本专业，适应公安机关大多数警种工作需要，是公安院校的核心基础专业。（2）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公安人才需求以及学院办学实际，自2013年起陆续设置经济犯罪侦查、交通管理工程、公安情报学、网络安全与执法4个特设专业，满足新形势下公安专业人才需求。（3）优化专业布局，加强新兴领域研究，加大专业（专门化方向）建设力度。2016年治安学专业（群）被批准为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培育立项建设专业群。现有7个专业均为应用型专业，有1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4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017年学院被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2019年与山东建筑大学联合开展专业学位（法律、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

2. 课程教材。

以一流课程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安行业优势，结合专业群建设和公安实战新需求，与公安机关实战经验丰富的专家、业务骨干加强合作，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1）制定《“金课”建设实施办法》，重点围绕治安学专业群建设目标和任务，选择若干专业必修课程开展院级教研立项建设。（2）发布《关于加强一流课程建设推进学习革命的通知》，做好课程建设规划，优化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推动开展一场课堂革命。（3）加快立项课程建设，努力实现“金课”建设目标。目前，《犯罪学》被批准为国家级一流课程。（4）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5）加强实战案例教材建设，2020年出版13本。

3. 条件保障。

（1）学院为全额拨款单位，实践教学经费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为2137万元。（2）建有42个实验室（中心），2个警务实战训练馆、1个泅渡馆和2个射击馆等实训场所，设置公安派出所等模拟训练场景。（3）与各级公安机关共建实习基地53个，共同编制实习大纲、实习计划。（4）积极筹备申报刑事侦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和网络安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与各级公安机关共同开发公安基层民警工作门户（教学版）、警务千度（教学版）、一标三实（教学版）、闭环执法系统（教学版）等公安专业应用系统，为学生实践提供真实平台。（6）充分利用3D虚拟录播室和精品课录播室建设并丰富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加大网络通识课的引进力度。

六、人才培养

建设基础：（包含育人理念、培养方案、教学过程、教学改革、质量保障五部分内容）

1. 育人理念。

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突出忠诚教育，较好落实了“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理念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遵守公安部《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发挥警务化管理的日常养成作用。制定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及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强化警察职业意识和能力。组建社团，开展“双创”活动，构建全方位育人体系。遵循“立足公安、面向社会、强化应用、突出实战”的理念，培养应用型警务人才，并在2019年版《山东警察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体现落实。确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强化学生公安执法执勤通用能力的培养，提高了学生不同警种岗位的适应能力。

2. 培养方案。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2019年新修订了《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课程大纲，实施学分制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落实“实战有所需，教学必有应”，实战化、专业化、职业化的人才培养导向基本确立，以实践能力为导向的教学体系初步构建。积极开拓校外主要是公安机关教学资源，使人才培养与实战需求相融合，探索、试点警务特色人才培养新模式。聘任了2019级222名本科生学业导师。积极开展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与山东建筑大学联合培养法律硕士，为警务硕士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积累经验，做好准备。

3. 教学过程。

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得到较好体现，落实警务化管理进课堂，教学行为规范，教学秩序良好。制定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推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警察职业精神培育融入课堂教学。实战化教学模式初步探索建立，以院级教研项目的形式开展案例教学专项研究应用。与公安机关开展紧密合

作,在各地公安机关建立了53个教学实习基地和18个教学科研基地,与公安厅总队对接开展专项调研,解决一线执法问题;邀请实战教官定期举办讲座周和讲座月,参与公安机关安保、案件侦办、业务考核等重大活动,建立了人员互派工作长效机制。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设置合理,实验教学效果得到较好保障。

4. 教学改革。

以公安职业和实战需求为导向开展公安教育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初步构建构建实验、实训、实习、实战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公安院校“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018年获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呼应“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强化执法执勤通用能力培养,以治安学为核心专业的公安专业群建设取得进展,7个专业中有5个专业被批准被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编印《教研信息》《暑期调研成果汇编》《教研成果汇编》,指导教师开展实战化教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一些校局联合研究成果被厅领导签批并在全省公安机关借鉴推广。

5. 质量保障。

推进教学管理规范化建设,针对教学计划、教学运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习基地、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建设明确了基本标准。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实际,构建形成学院内部和外部两个途径互为补充、相互依托,学院、部门、教师、学生、用人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主体共同参与、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教学质量保障模式。建立了一支由院系教学管理人员、院系两级督导、院级专职教学质量管理人、学生教学信息员等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学生评教、领导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等活动,涵盖主要教学要素和环节的教学评估及监控体系基本建立,教学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七、学生发展

建设基础：（包含创新创业、就业发展两部分内容）

1. 创新创业。

学院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搭建双创实践平台。2018年成立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山东警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予以保障。学院每年专项列支不少于30万元用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围绕公安专业教育实际，常态化地邀请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公安一线实战部门的专家开展系列讲座。每年11月份举行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月活动。加强学术科技类社团建设，促进科技创新活动蓬勃发展。成立了网络安全社团、数学建模协会、科技创新社团等学术科技类学生社团，加强引导支持，引领学生在创新活动中增知识、长才干。

2. 就业发展。

为确保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法律执业资格考试，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程，有针对性的对毕业生进行公务员招录考试的相关辅导，2020年通过全国法律执业资格考试95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96%，专业对口满意度85%。

八、科研与社会服务

建设基础：（包含政策激励、应用科研、服务地方三部分内容）

1. 政策激励。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学院坚持前瞻性原则，近3年来先后制定、修订了《山东警察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等13项规章制度，正在起草《山东警察学院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等7项规章制度，形成了能用、管用、好用的科研管理制度为学院科研工作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2. 应用科研。

近年来学院坚持科学研究面向实战、融入实战、服务实战、引领实战的原则，2018年以来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38项，其中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项，该项目以公安实战需求为依据，联合中国科学院等11家单位协同开展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将在烟台、青岛、临沂等地市进行部署示范。

3. 服务地方。

近年来，学院大力加强校局互动，推进公安院校教学科研单位与公安机关警种“结对子”交流合作，2020年校局互动交流3500人次，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咨询、技术服务，制定行业标准10项，参与人员50余人。

九、文化传承与创新

建设基础：（包含文化传承、文化创新两部分内容）

1. 文化传承。

山东警察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第一所警察院校，具有沂蒙革命文化的红色基因。学院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公安革命文化教育，形成以制度规范、课堂教学、课堂思政、第二课堂、网络媒体、文化活动、环境熏陶、氛围营造为主体的专题教育体系。

学院建有图书馆、校史馆、公安英烈纪念园等文化设施；开设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 10 余门人文教育课程；形成以实战技能队、网安社、法学社等为特色的 30 多个学生社团；通过宣传栏等载体及时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活动，为周边共建单位、社区等提供文化服务；形成 20 多个新媒体平台组成的新媒体联盟，通过网络媒体弘扬主旋律，推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资料、微课程，培育典型，宣传榜样。

2. 文化创新。

围绕公安文化和校园文化两个主题，引导师生开展文化研究与创新活动，深入挖掘公安史、校史资源，加强红色文化研究与创新，参与录制《百年巨匠-舒同》《建警》等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拍摄《初心》《淬炼》等微电影作品，利用新媒体平台推出“小新锐评”“思政汇”“警心抗疫”“心灯”等精品微课，举办“圆桌派”“换乘”等节目，组织参加公安部金盾文化工程、齐鲁金盾文化工程等项目研究与创作，多次获得奖励。

制定出台《山东警察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实施方案》，成立双创学院，建立院、系两级创业导师队伍，承办全国公安院校大学生创新技能大赛，数学建模、网络安全、模拟法庭、英语等领域比赛成绩处于全国公安院校和全省高校领先水平。

十、国际交流与合作

建设基础：（包含国际交流、国际合作两部分内容）

1. 国际交流。

2006 年被公安部、商务部确定为国家外警培训基地，2012 年被确定为中国-欧盟警务培训项目承办基地。15 年来，主动服务国家外

交工作大局,加强国际警务交流与合作,共举办 120 余期外警培训班,先后培训 100 多个国家(国际组织)的 2000 余名中高级警官,成功举办“国际警务学术讲座”“国际警务论坛”“非洲警务论坛”等活动,组织 100 余人次到国外警察机构和警察院校访问交流,选送 33 名青年学生到加拿大进行学习交流,与俄罗斯、古巴、土耳其等国家警察院校建立长期联系。

2. 国际合作。

学院先后选派多批教师到多哥、埃塞俄比亚、约旦等国家开展国际警务合作培训工作,加强与台湾地区警察院校交流合作,先后派出 5 批 29 人次赴台湾中央警察大学、台湾警察专科学校开展教育访问活动,与香港地区警务处、香港警察学院保持友好交流合作,2016 年获批“山东省海峡两岸交流示范点”。

十一、办学特色

建设基础: (包含学校特色、功能特色两部分内容)

1. 学校特色。

强调政治建警,将学生的政治意识、警察忠诚意识培养放在首位,从学生日常养成入手,制定《学生警务化管理实施细则》等 25 项规章制度,形成以“一日生活制度”为核心的警务化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等 3 项制度,建立了校内校外创新创业导师制度,设置了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校企联合实验室进入实质落实阶段,搭建学生科技创新平台等社团 35 个,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接连获奖;初步建立了“实习、实训、实战”三大平台,学生实习基地达 53 个,基地实习指导教官和学院专业教师“双导师”制、暑期学生见习制度,以综合实战技能

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实训制度得到落实，积极组织参加重大安保勤务活动。

2. 功能特色。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根据公安机关需要设置专业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思想政治理论课注重培养学生警察意识，专业课突出实战性，基本建立教师基层挂职锻炼制度、公安实战部门专家到校担任客座教授和举办讲座制度，学生在校期间基本都有安保执勤经历，鼓励学生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研方面，建立教师专项调研制度、教师与实战部门联合申报课题制度和科研资源共享制度；服务社会方面，建立专门的民警心理咨询团队，心理咨询基本覆盖全省公安机关，民警培训范围遍及全国，班型多种多样，年均超 5000 人次；学生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公安特色活动 20 多项；年均培训外警 10 多期、100 多人次，遍布 50 多个国家，与培训对象国多有互访，师生与培训对象多有交流。